



大涌镇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大涌镇财政分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代表们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大涌镇财政分局紧扣“率先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和美大涌”的核心任务，尽心竭力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为我镇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

一、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4 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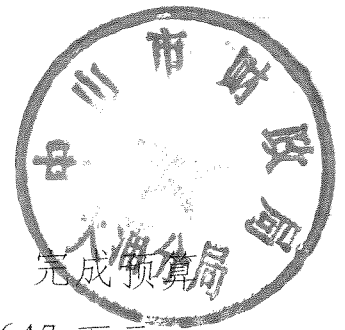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镇当年财政预算总收入 5.9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02%，财政预算总支出 5.6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的 94%，加上年初结余 1898 万元，滚存结余 5230 万元（主要是专项资金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2014 年我镇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03%。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税收返还收入 7639 万元，完成预算 6800 万元的 112%。

（2）非税收入 1.36 亿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医疗收入 8449 万元）后实际收入为 5188 万元，完成预算 5159 万元的



101%;

当年上级补助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4 亿元，完成预算收入 1.43 亿元的 9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647 万元，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 155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66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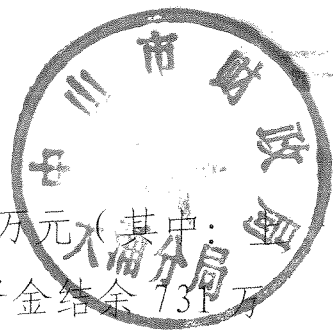
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4 亿元和公共预算上年结余 816 万元，2014 年度可支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55 亿元。

2.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2014 年全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34 亿元（含上级补助公共财政支出，下同），完成预算支出的 94%，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3 万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 3606 万元；
- (3) 教育经费支出 5367 万元；
- (4) 农林水利经费支出 3416 万元；
- (5) 医疗卫生支出 9388 万元；
- (6) 文化、体育、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费支出 2188 万元；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 万元；
- (8) 环境卫生、市政、城管等城镇管理经费支出 2069 万元；
- (9) 交通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38 万元；
- (10) 住房保障支出 927 万元；
- (11) 其它支出 163 万元。

2014 年度可支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55 亿元，减去公



共财政预算支出 3.34 亿元，滚存结余 213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专项结余 1407 万元、其他公共预算资金结余 731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3.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4 年我镇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46 亿元，完成预算 2.31 亿元的 107%，比上年增收 1.66 亿元，增长 209%。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59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37 亿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4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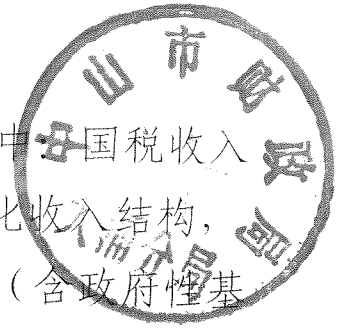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2.32 亿元，完成预算 2.45 亿元的 95%，比上年增支 1.5 亿元，增长 181%。其中：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385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5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18 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537 万元，上级补助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社会福彩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基金收入安排用于农业、民政补助等民生项目支出 482 万元。

2014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46 亿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650 万元和上年基金结余 1082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2.32 亿元后，滚存结余 3092 万元（其中：地方教育附加结余 269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结余 607 万元、土地基金结余 2097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基金结余 119 万元）。

（二）2014 年财政工作重点。

1. 抓好收入征管工作，服务于发展大局。

一是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和税收征管形势，及时掌握真实税源和税收征管情况，做到税收收入应收尽收。2014 年实现



税收收入 5.1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中国税收入 3.11 亿元，地税收入 1.98 亿元。二是注重优化收入结构，实行以票控费、以票管收，全年完成非税收入（含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3.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

2. 着力保障民生项目，切实为民服务。

受政策调整以及国内外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影响，镇公共财政可支配财力增长缓慢，而公共财政支出刚性增强，财政收支压力较大，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在保证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各部门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尽力保证各项重点项目投入。2014 年重点投入 1.13 亿元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包括三旧改造项目补贴），投入 6067 万元完善镇内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27 亿元确保了教育、公共安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工作的开展。

3.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重点开展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

2014 年可以说是财政工作的检查年。在这一年里开展了整治超标配备公车 and 严格公车经费支出专项清查、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非税收入规范征管清查、大涌医院会计管理和财政资金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等等，通过自查、重点检查、整改落实等阶段的工作，严肃了全镇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取得了成效。例如在公务用车整改方面，我们规范了各单位的公务用车管理，今年车辆费用比去年有所下降。在非税收入的管理方面，在住建局、公安分局、自来水公司、颐老院等单位设置银行刷卡机刷卡收费，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帐，堵塞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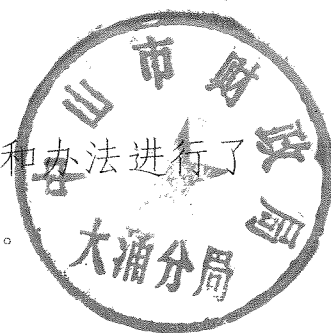
4. 按照财政工作的“两基四化”目标，重点抓制度建设和完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4年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呈现出四个亮点。一是厉行节约，严控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八项规定”要求，确保“三公经费”比上年度下降，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严格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二是资源整合，合理分配。对部分相类似的预算项目进行了整合，涉及培训、宣传、办公设备购置等小额开支的专项纳入办公包干经费中，不另作专项安排。三是预算外追加经费严格执行层级审批制度，即部门追加预算先由财政分局审核，再呈分管财政领导审批，最后呈书记、镇长联审的制度。四是预算内重大民生项目均提供明细表呈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2014年在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治安、住房保障、建设工程等共投入2.88亿元，民生支出占财政预算总支出的51%。

5. 加强农村财务管理，促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

一是加强与审计、农业部门等信息沟通，对重点问题提前介入。每月财政分局将农村财务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汇总给审计、农业部门，审计、农业部门也将相应发现的农村问题反馈财政分局，及时督促各社区（村）进行整改，多部门合力规范农村财务管理。二是积极推进“三资”管理工作。按照账实、账款、账账“三相符”的要求，组织各社区（村）财务人员按时录入“三资”平台的初始数据和做好日常数据的更新。三是做好原旗南、旗北两个行政村拆分成两个村和三个社区后的财务人员配置和移交工作，确保农村换届后财务工作的正常衔接。四是针对换届选举前审计存在的问题和

整改措施情况，组织财务人员对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了学习，提高各社区（村）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6. 加大政府采购，节约财政资金。

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推行“阳光采购”，节约财政资金，有效防范腐败现象滋生。2014年政府采购共60宗，累计金额2749万元，节约378万元，节约率为12%。

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5年镇财政预算安排和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镇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财政经济形势，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紧紧围绕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目标，大力推进预算公开，坚持厉行节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部门项目滚动规划管理，规范全口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深化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

按照上述思路，2015年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2015年我镇当年财政预算总收入目标为3.92亿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财政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4.31亿元，加上年初结余5230万元，2015年预算年末滚存结余1385万元。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2.33亿元（其中：预算税收返还收入7700万元、非税收入1.56亿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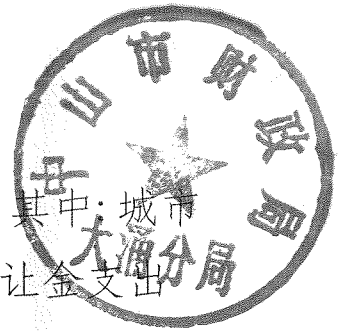


及转移支付收入 1.03 亿元和公共财政预算上年结余 3014 万元（按国家财政预算科目安排，2015 年起将地方教育附加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公共预算，因而相应对公共财政上年结余由 2014 年底的 2138 万元调整为 3014 万元）；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可支配财力 3.66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 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5 亿元，滚存结余 146 万元。具体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经费支出 261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3577 万元；
3. 教育经费支出 5385 万元；
4. 农林水利经费支出 2936 万元；
5. 医疗卫生支出 1.06 亿元；
6. 文化、体育、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费支出 2726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6 万元；
8. 环境卫生、市政、城管等城镇管理经费支出 2219 万元；
9. 交通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39 万元（主要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
10. 住房保障支出 1033 万元；
11. 其它支出 596 万元；
12. 预备费 500 万元。

（二）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 2015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655 万元，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3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25 万元。



2.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633 万元，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74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5885 万元。

2015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655 万元加上上年基金预算结余 2216 万元（按国家财政预算科目安排，2015 年起将地方教育附加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公共预算，因而相应对基金预算上年结余由 2014 年底的 3092 万元调整为 2216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633 万元后，滚存结余 1239 万元。

（三）2015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5 年是我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实现三年见成效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将面临巨大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坚定信心，奋力拼搏，切实按照薛晓峰书记“转出好环境，转出稳中有为，稳中有进的发展好势头”的批示精神，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确定的经济工作目标，努力工作，勇于创新，确保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紧紧抓住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加强收入征管。

牢固树立以支持发展促进财政增收的“生财观”。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做大税源基础，对重要产业、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扶持；调动各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的积极性，应收尽收；加大向上级争取资金的力度，以缓解我镇财政相对紧张的现状，积极争取和落实各项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监管。

积极推行绩效评价管理，加强对项目管理使用情况的跟



踪检查，节减政府投资成本。对各部门的专项资金定期检查，确保资金用实、用足、用好，探索一条公平竞争、公开分配扶持类专项资金的新路子，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3. 加大财政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力度。

把近两年来中央、省、市有关规范财政支出相关的文件汇编成册，向全镇预算单位、农村进行宣传，做好解释工作，共同学习新的财政政策和改革动态，让全镇自觉并主动遵守财经法规。

4. 加强财政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

一是要加强党性修养，严格要求自己。二是要加强学习，特别是对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对新的财政政策和业务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更新。三是加强财政干部作风建设，通过制度强化岗位职责，相互监督约束。四是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努力把大涌的财政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克难奋进，勇挑重担，主动作为，尽心尽责做好工作，为全面完成 2015 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